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 | |
|----------------|------------------|
| 李德康先生, MH, JP |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
| 黃金池先生, MH, JP |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
| 陳安泰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陳偉坤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鄒正林先生, MH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蔡六乘先生, MH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何漢文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郭秀英女士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簡志豪先生, BBS, MH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黎榮浩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劉志宏博士, BBS, JP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蘇錫堅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錦超博士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國恩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袁國強先生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李寧中先生 |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 尹家碧女士 |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

因事缺席者：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崔家俊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 | | | |
|-------|-------------------|----------|---------------------------------------|
| 丁天生先生 | 高級聯絡主任(1)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張麗娟女士 |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 社會福利署 | |
| 廖卓登先生 | 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4) | 房屋署 | |
| 馮永輝醫生 | 醫生(社區聯絡)二 | 衛生署 | |
| 梁儉勤先生 |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一 | 教育局 | |
| 許曉暉女士 | 副局長 | 民政事務局 |)為議程三) (i)出席會)議 |
| 黃德祥醫生 | 醫院行政總監 | |)為議程三) (ii)出席)會議 |
| 蔡珍妮女士 | 行政助理 | |)為議程三) (ii)及議程)四(iv)出席)會議 |
| 姚翠嫻女士 | 門診部護士長 | 聖母醫院 |)為議程四) (iv)出席會)議 |
| 林漢坤先生 | 高級統計師(普查及人口統計) | |)為議程三) (iii)出席 |
| 張偉雄先生 |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 | 政府統計處 |)會議 |
| 明婉雯女士 | 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廉政公署 |)為議程四) (i)出席會)議 |
| 黎麗霞女士 | 項目主任 | 黃大仙上邨及鳳凰 |)為議程四) (ii)出席會 |
| 劉玉南先生 | 活動統籌 | 新村老人服務中心 |)議 |

金文婷女士 主席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為議程四
) (iii)出席
)會議

秘書：

康筱妍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並歡迎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另外，主席歡迎衛生署社區聯絡部的馮永輝醫生。馮醫生代表另有公務的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二)單丹醫生出席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2. 社建會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1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 規管網吧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1 號)
4. 主席歡迎特別為此項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局(民政局)代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並請許女士介紹文件。
5. 許曉暉女士向各委員介紹文件及規管網吧的詳情。
6. 黃錦超博士贊成透過發牌制度加強監管網吧。他關注不法商人利用經營網吧，暗中進行販賣毒品等不法活動，使網吧成為罪惡溫床的地方。因此，贊成立法禁止十六歲以下青少年在午夜十二時後進入網吧，減

低青少年犯案機會，並建議政府研究青少年政策，為他們建立健康生活及改善家庭關係。另一方面，建議與業界溝通，確保安份守己的網吧經營者在《最低工資條例》及規管網吧的制度下繼續營業。

7. 黎榮浩先生表示，規管網吧能夠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但對減低有關網絡及其他罪案卻沒有直接關係，建議在規管網吧及營商空間兩者中取得平衡。另外，建議豁免以「網吧」形式吸引青少年的非牟利機構納入規管範圍，以及重新審視規管網吧的營業時間，避免青少年在網吧營業時間外流連街頭，令計劃適得其反。

8. 劉志宏博士表示，網吧多在商住樓宇的住宅部份經營。由於住宅用戶不能將物業用作商業用途，擔心政府立法後會使該類經營者不獲發牌。另一方面，在商業樓宇經營的業界亦同樣因為樓宇管理問題，令他們經營困難。因此，擔心新法例會抹煞網吧業者的經營空間，令他們對政策不滿。

9. 莫仲輝先生表示教育界一直關注網吧情況。隨着時代轉變，青少年從前喜歡到「波樓」及遊戲機中心流連，逐漸轉變光顧現時的網吧。他認為網吧與「波樓」及遊戲機中心不同，不排除部分學生光顧網吧純粹利用電腦做功課，所以規管網吧未必能完全隔絕學生罪案發生。他表示，現時確有學生，甚至是小學生經常流連網吧，支持政府規定網吧禁止在凌晨時分營業。另外，有非牟利機構營運者向他反映，樓上咖啡室越來越受青少年歡迎，並且逐漸演變為販毒場所，建議政府加強關注樓上咖啡室情況，避免青少年誤入歧途。

10. 民政局許曉暉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規管框架主要參考《遊戲機中心條例》及業界內部營運守則後與業界合作磋商而成，期望能有系統進行監管工作；
- (ii) 考慮到非牟利機構營運以「網吧」形式向青少年提供服務，將豁免其中包括由非牟利機構等機構營運的網吧納入規管範圍。若發現不法團體利用青少年團體註冊經營網吧，會採取相應手段堵塞漏洞；及
- (iii) 由於會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不建議在純住宅樓宇中經營網吧。理解現存不少網吧確位於民居附近，在與

業界商討後，建議設立一年過渡期讓業界調整，並會繼續與業者保持緊密聯繫，確保順利過渡。

11. 主席感謝民政局代表介紹規管網吧詳情，期望民政局在制訂規管網吧政策時顧及網吧經營者的營運環境並從中取得平衡。

12.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介紹「聖母醫院五十週年」活動

13. 主席歡迎特別為此項議程出席會議的聖母醫院行政總監黃德祥醫生及行政助理蔡珍妮女士。

14. 黃德祥醫生簡介聖母醫院五十週年的免費健康檢查活動詳情。

15. 蘇錫堅先生歡迎聖母醫院為區內居民提供免費健康檢查活動，但數量卻未能滿足小社區需要。建議聖母醫院藉着創院五十週年推行地區健康活動，惠及更多黃大仙居民。

16. 郭秀英女士讚賞聖母醫院為居民提供各類型身體檢查並期望日後能舉辦同類型的活動。另外，聖母醫院陪伴區內居民成長，為讓居民感受創院五十週年的熱鬧氣氛，建議進行大型健康講座或免費健康檢查活動，令活動更有意義。

17. 陳安泰先生建議在舉辦不同講座時向公眾派發健康小冊子，讓居民得到更多預防疾病的專業資訊。這能加強居民對預防疾病的知識，亦能將健康資訊向家人推廣，發揮最大果效。

18. 李德康先生感謝黃醫生出席會議講解活動詳情並祝賀聖母醫院創院五十週年。他表示，由於各項檢查活動涉及不少資源，亦理解聖母醫院資源不足，難以滿足區內殷切追求健康的居民。建議聖母醫院舉辦不同類型的主題講座，令更多居民了解不同疾病的成因及預防方法，為推廣健康生活訂下長遠發展。

19. 尹家碧女士欣賞聖母醫院過去五十年在地區層面向居民推動健康工作，期望透過增撥資源，讓社福團體亦可協助推動有關工作。另外，建議制訂長遠的健康普及發展方向，向居民宣傳健康生活模式，成為健康安

全城市。另一方面，查詢聖母醫院是否為免費健康檢查的個案提供跟進工作。

20. 莫仲輝先生表示，樂見聖母醫院定位為社區醫院並向居民提供社會服務，對學校帶來莫大裨益。聖母醫院向區內學童提供學生醫護體驗計劃或學童體重控制計劃，惠及不同學生。他表示，由於是次檢查活動需要大量資源，開支亦是由聖母醫院而非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支付，故此理解聖母醫院未能提供大量檢查活動名額。建議舉辦不同健康講座，令更多居民了解身體健康的重要及分享聖母醫院五十週年的喜悅。

21. 黃德祥醫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同意檢查活動名額數量及派發安排有改善空間，期望將來舉辦同類型活動可做得更好；
- (ii) 適逢聖母醫院五十週年，院方希望舉辦有別於以往的活動，讓參加者有更高的參與性。由於各項檢查活動需要成本及院方資源有限，以及醫院亦會承擔參加者若被驗出個案異常需要跟進工作，故此未能提供更多名額；及
- (iii) 聖母醫院重視與社區建立緊密關係，院方每年均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兩次健康檢查。今年值着聖母醫院創院五十週年，院方額外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第三項活動，藉此幫助更多區內居民。

22. 主席感謝聖母醫院為黃大仙居民安排免費健康檢查活動，惟名額不足以滿足有需要居民。期望聖母醫院將來舉辦不同類型講座及安排更多免費健康檢查活動，惠及更多黃大仙居民。另外，為感謝聖母醫院過去五十年為黃大仙居民提供優質醫療服務。藉着聖母醫院五十週年誌慶，邀請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先生頒發感謝信予聖母醫院，肯定聖母醫院過去五十年對黃大仙居民所作的貢獻。

三(iii) 2011年人口普查簡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23/2011號)

23. 主席歡迎特別為此項議程出席會議的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高級統

計師(普查及人口統計)林漢坤先生及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張偉雄先生。

24. 林漢坤先生代表統計處向各委員介紹文件。

25. 黃錦超博士表示，社會對保護個人資料及家居保安意識日漸提高，建議加強推廣宣傳，令市民了解人口普查對香港的重要性及懂得識別統計員。另外，建議統計處一併收集有關人口老化數據，為政府將來制訂人口老化政策提供重要資料。

26. 尹家碧女士表示，新增的網上電子問卷或以自填方式遞交資料，有別於過往傳統人口普查收集數據方法。黃大仙區長者較多而且教育程度不高，擔心長者即使收到普查通知亦未必懂得如何處理。

27. 郭秀英女士建議統計處必須從不同形式加強宣傳人口普查。她表示，教育程度不高的長者在收到普查通知時未必會懂得處理。另外，或許長者的保安意識提高，他們往往拒絕陌生探訪者於門外。建議統計處透過傳媒加強宣傳 2011 人口普查，讓長者得悉人口普查的詳情。

28. 林漢坤先生感謝委員支持 2011 人口普查及提出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統計處在 6 月底將開始加強向公眾宣傳 2011 人口普查，並在普查進行期間(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進一步進行大量宣傳，透過海報、電視宣傳短片、報章廣告、電台廣播及記者招待會向公眾宣傳 2011 人口普查；
- (ii) 理解各地區人口分佈情況有所分別，處方會因應不同地區人口分佈特色而進行人口普查的工作。黃大仙區雖長者人口較多，相信會有地區團體向長者提供協助。若受訪者未能透過網上電子問卷填寫資料，統計員亦會探訪住戶並進行面談訪問；
- (iii) 人口普查第二階段(於 2011 年 7 月 16 日展開)期間，處方亦會透過電視進行宣傳，向公眾宣傳如何識別統計員的身份。統計員需身穿制服，攜帶印有人口普查的紅色文件袋，並帶備由統計處簽發的身份證明書，屆

時亦會設立熱線電話，讓有需要人士確認統計員身份；及

- (iv) 2011 人口普查收集不同數據項目(年齡、性別、職業、居住地區等)，有助分析本港人口老化情況。將黃大仙區的數據與過去人口普查所得的數據相比，亦可分析出黃大仙區人口分佈的變化，幫助了解黃大仙區人口老化的情況。

29. 主席總結，相信統計處透過大量宣傳工作能有助公眾了解 2011 人口普查詳情。期望人口普查所收集的數據有助分析本港整體人口結構及人口老化的情況。

30. 委員備悉文件。

三(iv) 2011-2012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1 號)

31. 主席介紹文件並表示，為持續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勞工及福利局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在 2011-2012 年度，繼續贊助十八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並維持每區的撥款為港幣 53,000 元。

32. 委員經討論後，通過接納勞福局撥款。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在 5 月 26 日回覆勞工及福利局，確認接納是項撥款。勞福局將於稍後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發放有關款項。)

三(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1 號)

33.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審議區議會協作計劃撥款申請

34. 主席指出，社建會在 2011-12 財政年度獲區議會撥款預算 2,940,000

元。秘書處在第二十二次會議前，收到四份協作計劃撥款申請，申請額合共 469,500 元。主席表示，若申請獲得通過，社建會的已批撥款將累計為 2,990,795 元，超支 50,795 元。根據過往經驗，此超支額屬可接受水平，委員可考慮作出超支預算。委員經過討論後，同意作出超支預算並審議該四份協作計劃撥款申請。

35. 主席表示，根據財務會的要求，每項獲批的活動需要有兩名委員協助評審活動並填寫評估報告。秘書處將按照委員名單安排委員巡視及評估活動，並發信通知有關委員及團體。另外，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2011/12 的區議會活動撥款資助的活動，所有開支單據上的日期不能早於活動撥款通過日期，並表示如申請團體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預支申請方獲處理。此外，主席請委員留意，由於今年適值區議會選舉，委員需避免在區議會休會期間，出席由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機構亦應避免邀請委員在區議會休會期間出席活動，以免予人有過份宣揚的感覺。

36. 在討論撥款申請前，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並表示若委員與個別申請撥款的機構有直接的利益關係，或在申請機構擔任職務，需在討論該項申請前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以下委員申報利益並將不會參與審批與其所屬機構有關的區議會協作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
(社建會文件第 28/2011 號的申請機構)

| <u>委員姓名</u> | <u>職銜</u> |
|-------------|-----------|
| 黃錦超博士 | 創會會長 |

聖母醫院
(社建會文件第 29/2011 號的申請機構)

| <u>委員姓名</u> | <u>職銜</u> |
|-------------|-----------|
| 莫仲輝先生 | 管治委員會委員 |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建會第 26-29/2011 號文件，並請各申請機構代表逐一介紹其區議會協作計劃撥款申請。

38. 委員經過詳細討論後，社建會通過第 26-29 號文件共四項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469,500 元。撥款詳情及委員意見綜合如下：

|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 | <u>通過的撥款</u> <u>申請額</u> <u>(元)</u> |
|----------------|--|--|
| (i) | <p>「守法規 重廉潔」黃大仙區廉潔選舉活動 2011/2012 (社建會文件第 26/2011 號)</p> <p><u>主辦機構：</u>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p> | 20,000 |
| (ii) | <p>「笑臉無限 - 我的家」 (社建會文件第 27/2011 號)</p> <p><u>主辦機構：</u> 黃大仙上邨及鳳凰新村老人服務中心</p> <p><u>備註：</u> - 委員建議機構應響應環保，減少活動橫額數量，並將有關開支調撥至「公眾責任保險」開支。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p> | 300,000 |
| (iii) | <p>「無界限關愛-婦女增值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28/2011 號)</p> <p><u>主辦機構：</u>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p> | 100,160 |
| (iv) | <p>「兒童體重控制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29/2011 號)</p> <p><u>主辦機構：</u> 聖母醫院</p> <p><u>備註：</u> - 委員建議申請機構擴大活動的服務對象至中學生，惠及更多區內學生，減低醫療成本。</p> | 49,340 |

| | | |
|-------|---|---------|
| | - 委員建議申請機構與衛生署合作，善用資源推廣活動。 申請機構備悉有關建議。 | |
| 合共批款： | | 496,500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39.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

40.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3